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年07月17日
代理机构：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

2025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96596.00 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分局拟采购一批辅警服装，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07-22 至 2025-07-2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 磋商文件售价：0 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8-04 09:3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粤路 437 号 1 幢 304-305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8-04 09:30:00 时整在广粤路 437 号 1 幢 304-305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p>

		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 样品递交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2份 。备份U盘1个（投标文件扫描版）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

		<p>式详见附件) 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0	本项目磋商时间及地址	<p>2025年8月4日下午14:00</p> <p>广粤路437号1幢304-305室</p>
21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纸制版、电子版;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4、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216290100100206701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

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出。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5)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产品供货、量体方案、工艺流程等方案）；

(4) 产品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

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

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

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资格性审查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项目级

			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自定义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 文件两部份组成。	项目级

三、符合性审查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 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 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 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p>	项目级

		性的；	
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3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四、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p>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 *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设计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检测报告	0~10	<p>投标单位能够提供（指定 5 款产品，见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提供近两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有效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量体方案、工艺流程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15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9 分；</p>

		3.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进行综合评审： 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剪作剪性强、响应时间短、质保期长的，得 8-10 分； 2. 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剪作剪性较强、响应时间较短的、质保期较长的，得 5-7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但详细程度和剪作剪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0-4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真实合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剪作剪性得 8-10 分； 2. 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略有缺漏，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剪作剪性得 5-7 分； 3. 未提供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剪作剪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4 分。
项目团队	0~6	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

		<p>人员组成和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6 分；实施组织架构较好，人员配置较合理，实施人员资质资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4；未提供或提供的实施组织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0-2 分。</p>
样品	0~10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材质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材质优质的、手感舒适的得 7-10 分 2. 样品材质品质较高、手感舒适度较好的得 4-6 分 3. 样品材质品质一般，手感舒适度一般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综合实力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3096596 元
3. 采购内容：分局拟采购一批辅警服装，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反光背心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反光背心》（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荧光网眼布，颜色为荧光黄色，规格：300D/96f×2（FDY）聚酯长丝经编布，网眼形状为六角形。反光背心前胸部印“辅警”和后背部印“辅警 AUXILIARY POLICE”标志。
勤务辅警	雨靴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鞋 雨靴》（试用稿） 2. 采用橡胶制成，颜色为黑色，靴筒沿条、靴筒上口装饰、靴底沿条、护背片、外包跟、后跟衬为荧光黄色。 3. 靴面拉伸强度 MPa \geq 12；靴面拉伸扯断伸长率% \geq 450；靴面靴里粘合强度 N/cm \geq 5.0；外底耐磨性能 mm:磨痕长度 \leq 8.0 外底硬度，度，邵尔 A：55~65；鞋底抗刺穿性能，N：穿透鞋(靴) 底所需力 \geq 1100N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雨衣	469	<p>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p> <p>2. 主面料采用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上衣颜色为荧光黄，裤子颜色为藏蓝色，规格：面层：100%聚酯纤维；中间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里层：100%聚酯纤维。雨衣前身为“辅警”标志，后身为“辅警 AUXILIARY POLICE”标志，文字标志和反光带采用热敏性反光膜制作。</p> <p>3. 雨衣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颜色：荧光黄；PH值：4.0~8.5；甲醛含量(mg/kg)：≤75；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4，湿摩擦≥4；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耐光色牢度（级）：≥4；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4；</p> <p>4. 雨裤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颜色：藏蓝色；PH值：4.0~8.5；甲醛含量(mg/kg)：≤7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耐光色牢度（级）：≥5；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4；</p>
勤务辅警	网眼布作训鞋	469	<p>1. 执行标准：《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p> <p>2. 夏款采用三维立体网眼布，规格：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黑色。</p> <p>3. 颜色：黑色 异味（级）：≤3 外底耐磨性能（mm）：≤14.0 鞋帮拉出强度（N/cm）：≥70 跟面耐磨性能（mm³）：≤200 鞋跟结合力（N）：≥700</p>
文职辅警	网眼布作训鞋	190	<p>1. 执行标准：《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p> <p>2. 夏款采用三维立体网眼布，规格：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黑色。</p> <p>3. 颜色：黑色 异味（级）：≤3 外底耐磨性能（mm）：≤14.0 鞋帮拉出强度（N/cm）：≥70 跟面耐磨性能（mm³）：≤200 鞋跟结合力（N）：≥700</p>
勤务辅警	单皮鞋	469	<p>1. 执行标准：《辅警鞋 男单皮鞋》（试用稿）；《辅警鞋 女单皮鞋》（试用款）</p> <p>2. 采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规格：厚度 1.3mm~1.5mm。</p>
文职辅警	单皮鞋	190	<p>1. 执行标准：《辅警鞋 男单皮鞋》（试用稿）；《辅警鞋 女单皮鞋》（试用款）</p> <p>2. 采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规格：厚度 1.3mm~1.5mm。</p>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冬执勤靴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鞋 冬执勤靴》（试用稿） 2. 采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规格：厚度 1.8mm~2.0mm（前帮）；厚度 1.6mm~1.8mm（后帮、鞋耳上、鞋耳下、领口、领口搭扣、后条皮、后包跟）；厚度 1.2mm~1.4mm（鞋舌上、鞋舌下、拉链挡片）；厚度 0.8mm~1.0mm（鞋耳里、舌翼、领口里）。
勤务辅警	布面执勤帽	938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哗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
文职辅警	布面执勤帽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哗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
勤务辅警	大檐帽/卷檐帽（女）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涤粘仿毛哗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涤纶 80%，粘胶 20%。
文职辅警	大檐帽/卷檐帽（女）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涤粘仿毛哗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涤纶 80%，粘胶 20%。
勤务辅警	网眼执勤帽	938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华达呢，颜色为藏蓝色，规格：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文职辅警	网眼执勤帽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华达呢，颜色为藏蓝色，规格：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内腰带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 2. 钎扣主体采用锌合金（YZZnA14A）；带体采用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
文职辅警	内腰带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 2. 钎扣主体采用锌合金（YZZnA14A）；带体采用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
勤务辅警	执勤腰带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 2. 钎扣采用压铸锌合金（YZZnA14A）；带体采用高强弹力机织带（390 D 涤纶长丝 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 200 根宽 40 mm，厚 3.5 mm）。
文职辅警	执勤腰带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 2. 钎扣采用压铸锌合金（YZZnA14A）；带体采用高强弹力机织带（390 D 涤纶长丝 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 200 根宽 40 mm，厚 3.5 mm）。
勤务辅警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938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
文职辅警	春秋执勤服 （文职款）	38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哔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p>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文职春秋执勤服》；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3、纤维含量（%）：（面料）聚酯纤维（含微量导电纤维）100，（里布）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锦纶导电纤维）； 4、断裂强力：经向$\geq 1500\text{N}$，纬向$\geq 1000\text{N}$； 5、撕破强力：经向$\geq 300\text{N}$，纬向$\geq 150\text{N}$； 6、单位面积质量：里料 $260 \pm 5\text{g}/\text{m}^2$，里布 $79 \pm 5\text{g}/\text{m}^2$； 7、色牢度（级）：耐干摩擦$\geq 3-4$，耐湿摩擦$\geq 4$，耐光$\geq 5$； 8、密度（根/10cm）：经向 360 ± 15，纬向 270 ± 15； 9、勾丝性能：经向≥ 3级，纬向≥ 3级； <p>需提供近两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勤务辅警	单裤（勤务款）	14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 <p>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勤务单裤》；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3、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82 ± 5，莱赛尔纤维 18 ± 5； 4、断裂强力：经向$\geq 700\text{N}$，纬向$\geq 300\text{N}$； 5、撕破强力：经向$\geq 800\text{N}$，纬向$\geq 600\text{N}$； 6、单位面积质量：150± 5； 7、色牢度（级）：耐干摩擦≥ 4，耐湿摩擦≥ 3，耐光≥ 5； 8、密度（根/10cm）：经向 345 ± 15，纬向 260 ± 15； 9、透气性：$\geq 200\text{mm}/\text{s}$； <p>需提供近两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文职辅警	单裤（文职款）	3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华达呢，颜色为藏蓝色，规格：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75g/m²。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常服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 女常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涤粘仿毛哔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涤纶 20%，粘胶 80%，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
文职辅警	常服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 女常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涤粘仿毛哔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涤纶 20%，粘胶 80%，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
勤务辅警	内穿衬衣	938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棉涤斜纹布，颜色为浅蓝色，规格：棉 60%，涤纶 40%，单位面积质量：130g/m ² 。
			<p>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p>1、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内穿衬衣》；</p> <p>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p> <p>3、纤维含量（%）：棉 60±5，聚酯纤维 40±5；</p> <p>4、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350N；</p> <p>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 至+1.0，纬向-1.5 至+1.0；</p> <p>6、单位面积质量：130±5；</p> <p>7、色牢度（级）：耐干摩擦≥4，耐湿摩擦≥4，耐光≥5；</p> <p>8、密度（根/10cm）：经向 630±10，纬向 355±10；</p> <p>需提供近两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文职辅警	内穿衬衣	38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棉涤斜纹布，颜色为浅蓝色，规格：棉 60%，涤纶 40%，单位面积质量：130g/m ² 。
勤务辅警	栽绒帽	469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栽绒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哔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异形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文职辅警	栽绒帽	190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栽绒帽》（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哔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异形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荧光黄多功能服	469	<p>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试用稿）</p> <p>2. 主面料采用防水透湿复合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前胸配反光条，后背印“辅警 AUX. POLICE UNIFORM”标志。</p>
文职辅警	多功能服	190	<p>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试用稿）</p> <p>2. 主面料采用防水透湿复合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p> <p>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p>1、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p> <p>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p> <p>3、纤维含量（%）：面料：聚酯纤维 100；内胆面料：聚酯纤维（含微量导电纤维）100；</p> <p>4、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750N；</p> <p>5、单位面积质量（主面料）：210±10；</p> <p>7、色牢度（级）：耐干摩擦≥4，耐湿摩擦≥4，耐光≥5；</p> <p>8、密度（根/10cm）：经向 156±15，纬向 350±15；</p> <p>需提供近两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勤务辅警	冬执勤服（勤务款）	938	<p>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p> <p>2. 主面料采用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p> <p>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p>1、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p> <p>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p> <p>3、纤维含量（%）：棉 58±5，聚酯纤维 42±5；</p> <p>4、断裂强力：经向≥750N，纬向≥650N；</p> <p>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 至+1.0，纬向-2.0 至+1.0；</p> <p>6、单位面积质量（主面料）：240±5；</p> <p>7、色牢度（级）：耐干摩擦≥3，耐湿摩擦≥3，耐光≥5；</p> <p>8、密度（根/10cm）：经向 340±15，纬向 240±15；</p> <p>需提供近两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文职辅警	冬执勤服（文职款）	380	<p>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试用稿）</p> <p>2.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哔叽，颜色为藏蓝色，规格：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内胆采用超细纤维絮片。</p>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参数要求
勤务辅警	夏作训服	938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棉聚酯纬弹斜纹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
文职辅警	夏作训服	38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棉聚酯纬弹斜纹布，颜色为藏蓝色，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
勤务辅警	夏执勤服（勤务款）	938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颜色为浅蓝色，规格：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文职辅警	夏执勤服（文职款）	380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夏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采用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颜色为浅蓝色，规格：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

三、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标部分产品样品各 1 件/套，尺码自行决定。

序号	样品种类	数量	单位
1	内穿衬衣（文职款）	1	件
2	常服	1	件
3	冬执勤服（文职款）	1	件

(2) 所有样品必须封装在一个单独包装内（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并封装），并在包装上标识产品清单：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产地或其他相关信息。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及样品或在评审过程中被视为未提供样品。

(3)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00-9:30 送达，逾期样品，恕不接受。

(4) 评审结束后，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返还投标人。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在生产前与采购人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按照记录尺寸和公安部被装供应规定的号型标准表，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单位提供人员净体尺寸及服装号型数据，以便采购人生成、提供生产数据，供应商按时组织生产作业。

2.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落地并卸载入库，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装箱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采购品目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4.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

(2)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落地并卸载入库，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起算之日自采购人单位组织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期限不得低于一年。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交货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供应商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供应商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15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 15 日。在售后服务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供应商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

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1)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5)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编号为 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 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包 1

<u>供货期</u>	<u>质保期</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

-

注：

-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单价（元/件）	总价（元）
勤务辅警	反光背心	469		
勤务辅警	雨靴	469		
勤务辅警	雨衣	469		
勤务辅警	网眼布作训鞋	469		
文职辅警	网眼布作训鞋	190		
勤务辅警	单皮鞋	469		
文职辅警	单皮鞋	190		
勤务辅警	冬执勤靴	469		
勤务辅警	布面执勤帽	938		
文职辅警	布面执勤帽	190		
勤务辅警	大檐帽/卷檐帽 (女)	469		
文职辅警	大檐帽/卷檐帽 (女)	190		
勤务辅警	网眼执勤帽	938		
文职辅警	网眼执勤帽	190		
勤务辅警	内腰带	469		
文职辅警	内腰带	190		
勤务辅警	执勤腰带	469		
文职辅警	执勤腰带	190		
勤务辅警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938		
文职辅警	春秋执勤服 (文职款)	380		
勤务辅警	单裤(勤务款)	1407		
文职辅警	单裤(文职款)	380		
勤务辅警	常服	469		
文职辅警	常服	190		
勤务辅警	内穿衬衣	938		
文职辅警	内穿衬衣	380		
勤务辅警	栽绒帽	469		
文职辅警	栽绒帽	190		
勤务辅警	荧光黄多功能服	469		

辅警种类	品名	数量	单价（元/件）	总价（元）
文职辅警	多功能服	190		
勤务辅警	冬执勤服 （勤务款）	938		
文职辅警	冬执勤服 （文职款）	380		
勤务辅警	夏作训服	938		
文职辅警	夏作训服	380		
勤务辅警	夏执勤服 （勤务款）	938		
文职辅警	夏执勤服 （文职款）	380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 知书		
备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产品供货、量体方案、工艺流程等方案）；
- （4）产品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7）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产品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产品供货、量体方案、工艺流程等方案）；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8: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025 年度公安辅警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715123306-04258896（标项）

样品封条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